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86號

114年度救字第25號

原 告

即 聲請人 游信波

法定代理人 李月香

被 告

即 相對人 許方豪

馬宗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114年度重訴字第86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114年度救字第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於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同。再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提起訴之合併，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民事訴訟法就此雖未定有規範，但此類訴訟事件，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

01 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  
02 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一)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被告許方豪  
04 (下稱其姓名)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其借款新臺  
05 幣(下同)350萬元，並以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宜蘭縣○○鄉  
06 ○○○路0段000號房屋(建號為宜蘭縣○○鄉○○段○○  
07 號、權利範圍全部)暨所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  
08 號土地(權利範圍277之108，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  
09 限額700萬元之抵押權予許方豪，因原告屆期不清償，故向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就系爭不動產聲請拍賣  
11 抵押物裁定獲准，更向宜蘭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12 由宜蘭地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溫字第21488號受理，然  
13 許方豪並未借款350萬元予原告，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4 訴，聲明請求：1.確認原告與許方豪就原告所有系爭不動  
15 產，於110年9月29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羅登字第122910  
16 號收件所設定最高限額70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350  
17 萬元不存在。2.宜蘭地院111年度司執溫字第21488號抵押物  
18 拍賣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被  
19 告許方豪、馬宗凡共同利用本件原告對許方豪提起之宜蘭地  
20 院112年度羅簡字第23號、113年度簡上字第20號債務人異議  
21 之訴民事訴訟程序，由馬宗凡為虛偽證述，致本件原告受敗  
22 訴判決確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聲明請求  
23 許方豪、馬宗凡應連帶給付原告316萬4,000元之損害賠償等  
24 情。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關於債務人異  
25 議之訴部分，應由執行法院即宜蘭地院專屬管轄，本院並無  
26 管轄權；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得由行為地即宜蘭地  
27 院管轄，是本件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宜蘭地院審理，始兼  
28 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爰依職權將  
29 本訴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均移送於宜蘭地院。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怡君